

承包 经营合同

姜建民 黄河 编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承包经营合同

姜建民 黄河 编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承包经营合同

编著者 姜建民 黄河

责任编辑 杨迺成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4.6875印张 9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册

ISBN 7-5612-0071-4/F·5

定 价: 1.35元

前 言

承包经营合同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形式，它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重要体现。我国首先在农村中推行广泛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且为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宝贵经验。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充分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强大生命力。赵紫阳同志在他作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都要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的经营者，以企业经营成果包括资产增殖作为奖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促进大批精明强干、勇于开拓的企业家在市场竞争的风浪中涌现出来；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都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这实际上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作了全面的阐述，也是实行承包合同的理论依据。

为了系统的从理论和实际结合上叙述承包经营合同，我们在参考了有关的资料（并吸收部分内容）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撰写了此书。由于水平有限，肯定会有不少纰漏，甚至

DAK44/59

谬误之处，衷心期望读者赐教！

编著者

1987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	(1)
一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1)
二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义	(3)
三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
第二章 承包经营权	(9)
一 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作用	(9)
二 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12)
三 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15)
四 承包经营权的行使	(17)
第三章 承包经营合同概述	(20)
一 承包经营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20)
二 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	(22)
三 承包经营合同与经济合同及其它合同的区 别	(23)
第四章 承包经营合同的订立	(27)
一 承包经营合同订立的程序	(27)
二 承包经营合同订立的原则	(35)
三 承包经营合同的内容	(41)

四	承包经营合同的制作·····	(45)
第五章	承包经营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46)
一	承包经营合同的履行·····	(46)
二	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54)
三	关于无效承包经营合同的问题·····	(62)
第六章	农村生产责任承包合同·····	(65)
一	农村生产责任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5)
二	农村生产责任承包合同的订立·····	(69)
三	农村生产责任承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5)
第七章	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监督·····	(81)
一	法律监督的概念·····	(81)
二	行政监督·····	(82)
三	业务部门的监督·····	(84)
四	公证监督·····	(96)
五	互相监督和自我监督·····	(98)
第八章	违反承包经营合同的责任·····	(100)
一	违反承包经营合同责任的概念·····	(100)
二	违约责任规定的作用·····	(102)
三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方式·····	(103)
四	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的处理·····	(109)
附录 I	陕西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招标承包试行办法·····	(121)
附录 II	西安市碑林区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草案·····	(124)
附录 III	西安市碑林区承包经营企业招标选聘暂行	

	规定.....	(13)
附录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986年4月12日)··	(135)
附录Ⅴ	投标书格式及内容要求.....	(140)
附录Ⅵ	承包经营合同书样式.....	(143)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所产生的一种经营责任制度，它是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理论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明确国家、集体与企业、农户各自的经济责任，达到实现社会的经济利益目的所形成的一种经营方式。

责任制是经济管理科学上的概念，是指为了实现国家、集体和企业等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所采取的生产组织或经营管理制度的方式。但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责任制仅仅只体现了国家、集体单方面的经济意志，只强调企业或农户对国家、集体应当履行的职责，只强调国家的整体经济利益，这种责任制不能从根本上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不能达到使社会综合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的目的。

目前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过去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不同，它是以责为核心，把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种科学制度。一般来说，责是承包者的责任；权是完成责任的手段，其大小取决于承担责任的大小；利是完成责任的动力，也是实现权力的物质基础，利益的划分同样取决于承担责任的大小。当然，承包经营责任制自身有一个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完善过程，也有一个从产生到推广的发展

过程。如农村中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成为农村一项基本的经济制度，使农村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同时，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启迪和仿效模式，为实行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奠定了基础。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过程。起初，企业的承包只局限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内容，形式也呈单一化。根据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家一般不再向企业直接投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设立一个适合于企业运转的总环境，进行收入与分配的总调节，以及提供具有外部效应的公用服务，实现宏观管理；经营权全部由企业享有。但是，企业要承担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盈亏等责任，即承包者要对企业的整体利益负起全部责任，企业自身就不应只拥有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权力，而应拥有扩大再生产的权力。经营权应逐步明确规定包含投资决策权、产品自销权、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产品订价权、内部利益分配权等在内。企业所得利益，无疑应与上述责、权相适应，使企业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那种自我积累能力，逐步提高企业的留利水平。

目前农村中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城市企业中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只是表现为不同的形式而已。这两种责任制具有如下的共同特征：①无论是企业还是农户，在承包经营活动中都兼有双重身份，即一方面作为经济活动中的经济主体的资格，进行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它们同各自的主管部门，例如企业同经济管理部门，农户同集体经济组织，都有隶属

关系，是基本的经营层次。企业执行国家计划时必须不折不扣地尽到对上级经济主管部门应尽的义务，农户也要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的要求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在我国实际经济活动中，很难设想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国家所有的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层次之一的农户，能够不受任何行政的、经济的制约，而成为传统的民事主体。②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涵义，就是指无论是企业或是农户，都能进行自主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很显然，企业作为法人具备了进行商品经济活动的权利，农户虽然不是法人，但它有相当多的自主权，它完全可以进行独立的经营活动，从这一点上说，企业和农户所进行的经营从本质上并无大的区别。

无论是农村中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还是企业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都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通过承包经营的方式，合理而有效地确定两个层次（集体与个体、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经济发展出现了生机，使企业和农户获得了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负盈亏的权力和能力。

二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义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普遍实行，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它在现阶段有着一定的生命力。当然，作为一个新事物，它也有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但对于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道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实现国家、集体和企业、农户经济利益的统一

为了使国家、集体同企业、劳动者的经济利益能够协调和统一起来，我们曾经设想并实施了许多改革方案，包括利改税在内的一系列改革也曾经使经济发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活力，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经济运行中自我机制和内在动力的问题。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核心是突出一个“责”字，使国家、集体和企业、农户履行自己的职责同经济利益直接挂钩，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该承担的责任，真正促使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有机结合。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的一条新路子，应该积极地予以推广。

（二）实现企业和生产组织内部经济管理的科学化

由于企业和生产组织对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盈亏等向国家负全部责任，就必然要求企业和经济组织内部实现经济管理科学化。例如在企业内部，要实行集体决策基础上的厂长（经理）全权负责的制度，企业自身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提高企业利润的动力机制，自我调节机制，自我制约的机制，内部利益分配机制，吸收、应用、发展技术的机制。总之，要形成适应商品经济的、充满活力的企业运行的机制系统。这种企业机制系统的形成，会产生强大的生产力，提高整个宏观管理的素质。

（三）创造有计划商品经济下的商品竞争的必要条件

无论是企业或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农户，都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主体，并且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是，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企业或农户作为行政主

体的附属物，没有相应的自主权，不能进入商品经济领域，不能进行正常的商品竞争活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将商品竞争机制引入社会主义经济当中，企业和农户能够以商品竞争者身份参加商品交换活动，使经济发展产生内在动力。由于企业和农户必然受国家计划和有关部门的管理，使商品竞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所以说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体现。

三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承包经营责任制正在普遍推行。为了使其健康地发展，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恰当地选择承包经营的形式

农村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就是不断适应已经变化的情况，适当地选择新的承包经营方式。如从包产到户，到包干到户，以及分工分业、专业承包。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对农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对企业承包也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并根据发展了的实际情况，改变承包经营形式。几年来，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都是由于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如对于少数国家重点骨干企业，急需进行技术改造，其技术改造规划已经审批，列入国家“七五”计划的，可考虑实行投入产出

承包制，即实行双包，既包上缴利润，又包完成技术改造和生产能力增长任务，有的还可包实物指标。对于重要原材料企业，重要出口创汇企业，高技术企业等需要国家扶植，但又不属于前一类者，可考虑实行超基数分成办法。对于一般性的加工企业，可考虑实行目标管理经营责任制，即国家对企业按现行税制、税章征税，若企业达到或超过规定上缴税收目标，允许工资总额与之挂钩浮动。对于亏损企业、政策性微利企业，可考虑实行亏损定额包干，减亏分成，或其他包干办法。当然承包经营责任制应体现“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共同特征。

(二)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达到促进企业革新挖潜、发展生产和农户开拓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目的

企业要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企业内部的经济改革，不断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革新和经济潜力的挖掘，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财政的稳定增长。集体经济组织要注重不断调整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注意生产集约化和其他经济联合的形式，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户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完善农村产业结构，使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 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承包人，并加强对承包者的监督

企业的承包经营者一般都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处于对企业负全面责任的地位。应根据承包责任制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其责权利，并使其责权利相一致。企业承包者的确立可实行招聘、选聘，将竞争机制引进承包责任制，实行招标、投

标，将真正的企业经营人才选作企业的承包人。为了体现社会主义企业为全体人民所有，应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与企业领导体制相结合，认真落实有关条例，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把企业承包的指标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统一起来。要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健全经济责任制。要根据承包者的经营情况，决定给予相应的奖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农户，是生产资料和土地的承包者，一般来说承包农户的选择并没有随意性，但是对于土地等的转包和集约性的承包经营，也有一个选择承包人的问题，都应该通过健全承包经营责任制，予以妥善解决。

（四）要确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当事人

很显然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的企业和农户是享有承包经营权的-方。目前作为农户的另一方责任人是集体经济组织，这一点是明确的，其责任范围也比较好确定。但企业另一方责任人是谁则不很明确，通行的企业主管部门作为发包方与企业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而财政、税务部门也同时与企业发生经济责任关系。这就使企业同时与几个主管部门存在承包经济关系，不便于责任的履行。目前应该设想出更好的办法，改变现存的不协调的经济体制，使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得阻挠或包办企业进行横向经济联合，不得截留企业的留利，不得向企业乱摊派。要健全由政府各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司法部门组成的综合性的调解、仲裁和公证的机构，解决承包经营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

(五) 合理地核定承包基数，保证国家、集体、企业、 农户的经济利益

农村中农户承包基数的确定各个地区不尽相同，但共同点是要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状况进行核定承包基数。企业核定承包基数，原则上应以上一年上缴税利的实际额为准，若上一年实际额是低谷，应以前三年的平均额为准。核定承包基数，对先进企业、重点发展企业可给以适当照顾。对技术改造任务重的企业，在保证完成承包期限内总上缴利润任务的前提下，年度上缴利润允许有高有低。核定企业承包基数，既要就企业本身进行纵向年度比较，也要参照同行业企业经营效益的平均水平进行横向比较。政府各主管部门应适时核定资金利润率、工资利润率等可供行业企业进行横向比较的参数指标。在承包基数核定后，要保证企业超收多留。承包基数一旦核定，就成为订立承包合同的基本条件，要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为建立承包经营合同关系奠定基础。

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经济制度，其内容是很丰富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还会不断产生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实事求是地给予总结，并及时予以解决。

第二章 承包经营权

一 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作用

(一) 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承包经营权是指承包者依据承包经营合同取得的对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的企业和土地等自然资源从事经营并获得收益的权利。

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标志着承包者可以从事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并依据现行的政策和法律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对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由于承包经营权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产物，所以它所体现的基本特征是作为完成所承担责任的手段，权利的大小取决于承担责任的大小。它是为实现国家和集体的经济利益，兼顾企业、农户经济利益的基本保证。

1. 承包经营权的属性

一般来说，承包经营权属于物权。物权是指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享有经济利益的排他性权利。它具有下列属性：

①物权是一种对物的直接支配权。权利人无须借助义务人的积极行为就可以实现其权利。②物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权利人可以依法独立行使权利，任何人不得妨碍或者随意干涉。否则，权利人可以要求排除妨碍。③物权是一种对物直